

证券代码：870328

证券简称：和和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28	和和新材	2025 年 3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18 号 9 幢三层 B 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申请追加授信额度 7,000 万元，追加后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该项授信或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书怀、卢慧琴，董事张涛、李小林夫妇，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

在以上授信或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代表公司办理授信、贷款、担保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签署贷款文件等与本次授信、贷款相关的业务，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筹集日常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8:30 至 9:00 止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18 号 9 幢三层 B 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葛恩茂，电话：021-59170529，传 真：021-69903033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